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2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侯專員淯荏
連絡電話：02-2316-7370　　編號：01—013

結緣一世情、結法一路行!!

法務部結合世新大學附設台灣立報社(四方報)辦理

「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

鑑於東南亞新住民與移工的人數，近幾年來，在國內迅速成長，因為文化背景不同，及對我國法律的不瞭解，誤觸法律的狀況時有所聞，為保護這群新成員，預防他們犯罪或被害，法務部結合世新大學附設台灣立報社(即四方報)，以在臺東南亞新住民與移工為對象，共同辦理「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

此次徵件競賽活動，主題除涵蓋反毒、反貪、反詐騙、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法律宣導、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法治等面向，並納入預防被害、法律扶助等司法保護議題，可謂包羅萬象，經評選為前三名與佳作者，法務部提供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徵件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參賽作品收件處為「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1 樓」，收件人為「四方報」，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投稿』。

活動辦法詳如附件，竭誠歡迎社會各界廣為宣導，鼓勵周遭新住民、移工朋友們踴躍參加，經由參加競賽，使其逐步融入社會。

附件

法務部「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比賽規定

壹、參加對象：

東南亞新移民、移工

貳、宣導目的：

加強東南亞移民移工對本國法律的瞭解，以確保其法律權益，並避免誤觸法律，預防犯罪。

參、參賽主題：

（一）反毒、反貪宣導。

（二）反詐騙、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法律宣導。

（三）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法治與預防被害宣導。

（四）法律扶助等其他合適之法律議題。

肆、主辦單位 ：法務部

伍、執行單位 ：四方報

陸、投稿期間：

2012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為期三個月，以郵戳為憑)

柒、得獎公布時程：

一、活動截止，一個月內完成評審並將得獎名單公佈於法務部及四方報網站。

二、公布得獎名單後，一個月內，寄發獎金及獎狀。

捌、比賽活動獎項：

第 1 名：新台幣 6000 元整。獎狀一張。

第 2 名：新台幣 4000 元整。獎狀一張。

第 3 名：新台幣 2000 元整。獎狀一張。

佳作 5 名：各新台幣 1000 元整。獎狀一張。

※以上得獎作品，將建置於法務部網站及刊登於四方報或其他公益平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該獎項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從缺或延長比賽期間)。

玖、比賽作品規格：

一、A4 尺寸(21x29.7cm)，作畫媒材、彩色、黑白不限，投稿作品必須為原稿，請以比賽主題有關的法律故事表現。

二、作品中若有文字，需使用越南文、泰文、印尼文、柬埔寨文、菲律賓文（Tagalog，非英文）之任一文字。

拾、參賽作品收件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3 號 1 樓　四方報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結法一輩子四格漫畫投稿』

一、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複印稿件不予收件。

二、請註明參賽者之姓名、連絡電話、連絡地址，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之正確性，以方便活動小組連絡得獎事宜，無法聯繫得獎者或無人認獎時，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費用，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途中遇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請與主辦單位一同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上傳有侵權之嫌的圖檔，禁止抄襲或　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二、請勿張貼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同一作品也請勿重覆投稿。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項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享有著作權法第 22 條以下所列之所有著作財產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公益使用。

四、一人可以多件作品參賽，但如一人多件作品參賽，最多只能有一

件得獎，作品間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五、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金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由主辦單位開立扣繳憑單，並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獎金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

(二)非屬上述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三)如應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由主辦單位於獎金發放時，先行扣繳。

七、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八、主辦單位僅會以法務部網站、四方報報紙公告、電話連絡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

九、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終止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參賽者視同接受本項活動之各項規定內容。